

合同编号：GDJM-SH-2023-06-23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桐庐乐园七台设备延寿服务（二次）

甲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 年 6 月 16 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桐庐乐园七台设备延寿服务（二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一览表”（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服务内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桐庐乐园七台设备延寿服务（二次）；

1.2.2 服务标准：设备经过大修延长4年的使用寿命；

1.2.3 技术保障：制定可行的设备维修施工方案，确保游艺设施的顺利维修安装与合使用；

1.2.4 服务人员组成：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维修人员4人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海盗船、自控飞机、逍遥水母、海豚跳、太空飞车、水果旋风和碰碰车等7台设备延期维护检修服务	1280000 元
	总价	1280000 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折扣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0.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3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甲方：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乙方：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21229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315701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昭庆寺里街22号

约定送达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

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0571-85821028

电话：076028132799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

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不适用
1.4.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支付。
1.5.1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本合同设备维修预付款。
1.5.2	不适用
1.5.3	不适用
1.6.2	第一期合同款项（开具正式财政收据或正式发票）：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本合同设备维修预付款。第二期合同款项（开具正式财政收据或正式发票）：在乙方所供维修零件到货前，甲方再付合同总额40%的进度款。第三期合同款项（开具全额或剩余货款正式发票）：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合同总额20%的尾款。
1.7.1	2023年11月25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7.2	桐庐县青少年宫内（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上杭路328号）
1.7.3	完成全部维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1.7.4.1	不适用
1.7.4.2	不适用
1.7.4.3	不适用
1.8.7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不适用。
2.3.2	不适用
2.5	第一期合同款项(开具正式财政收据或正式发票):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本合同设备维修预付款。第二期合同款项(开具正式财政收据或正式发票):在乙方所供维修零件到货前,甲方再付合同总额40%的进度款。第三期合同款项(开具全额或剩余货款正式发票):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合同总额20%的尾款。
2.8	不适用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30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0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0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不适用
2.15.3	<p>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验收流程</p> <p>项目结束后,将由甲方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p> <p>3、验收标准:</p> <p>乙方完成项目的进度符合进度计划;</p> <p>乙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服务;</p> <p>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人数;</p> <p>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